

证券代码: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: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: 2014-018

债券代码: 112152 债券简称: 12亚达债

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二) 下午 13:30
- 2、召开地点: 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: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7 人,代表股份 163,917,607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73%。其中:A 股股东(代理人)4 人,代表股份 163,110,2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2.43%;B 股股东(代理人)3 人,代表股份 807,3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99%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(一)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63,917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1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：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91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1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：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91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1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

表决权 0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91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1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91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1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91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1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申请 201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91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1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91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1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）；

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刘爱义先生、钟思均先生，任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为 163,917,607 股（A 股 163,110,238 股，B 股 807,369 股）其中：

刘爱义先生获得同意 163,917,607 股（A 股 163,110,238 股，B 股 807,369 股）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（A 股 0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（A 股 0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

钟思均先生获得同意 163,917,607 股（A 股 163,110,238 股，B 股 807,369 股）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（A 股 0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（A 股 0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十一）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—2016 年）》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91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1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建东律师 郑畅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